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進場日期：	作業人數：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現場作業主管：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

作業項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場區施作時應遵從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或其代理人)之管理指揮監督。
2. 施工時請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作業區應明顯標示非施作人員嚴禁進入。
3. 施作中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及嚼食檳榔。
4. 施作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5.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依本處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6. 請依法規確實配戴相關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扣帽帶、安全帶……等)。
7.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8. 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之機械作業規範。
9. 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10. 動火作業應經場組管理室同意許可，作業現場應遠離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防火毯等。
11.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作業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12.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作業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作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1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上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4. 受雇者勞工應依勞基法投保勞健保等相關規定及接受該作業項目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施作時不幸發生災害時，應立即處理，並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知悉，並依相關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危害防止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₂/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防止電擊裝置。 4. 鋼瓶應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嚴禁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中欄杆。 5.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作。 6.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作。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9.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升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之合格證。 2. 吊鉤、吊掛用具強度應符合檢點 3. 吊掛作業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4. 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吊掛最高負荷 5. 指派專員監視、管理、指揮。 6. 作業區域應以黃色警示帶圍繞，人員不可停留在作業區域範圍內。
5.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場區同意知悉、作業前將分電盤斷電。 2. 電線架高、防止地面電線絆倒他人。 3. 禁經潮溼地及須有漏電裝置檢測、備漏電斷路器。 4.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5.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6. 合梯作業	墜落 碰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工作梯。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 油漆作業時，現場應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4. 應由 2 人作業，1 人在下扶持或監督，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7.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作業時明顯設置警告標誌。 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8.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9.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10.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6.
11.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2. 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4.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5.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2.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2.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3.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4.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5.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6.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7.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8.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3.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5. 颱風來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6.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一、以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承攬商)已宣導明瞭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 二、本人(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依第 26 條辦理：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本廠商願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簽名：

現場作業人員簽名：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告知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營運科承辦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